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启用“东北大学人事处薪酬管理科” 印章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机构调整和职能变更有关文件规定，因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刻制并启用“东北大学人事处薪酬管理科”印章，原“东北大学人事处工资科”印章同时废止。印章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印章模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

附件

新启用印章模:



废止印章模:

